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金监〔2021〕52号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动信用承诺优化行政审批的通知

各省辖市金融工作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为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营造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以下简称地方金融组织）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我省地方金融系统信用体系建设，经研究，决定对《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典当行设立变更和退出三项审批制度的通知》《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融资租赁企业有关工

作的通知》《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的有关申请材料进行精简优化，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

为加强社会信用监管，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申请设立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时，申请人应就申请材料真实性、任职人员资格合规性、住所（场所）消防安全合法性等分别进行承诺（见附件），对申请人（信用主体）违背信用承诺的，将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和纳入信用惩戒。

二、优化材料清单

（一）设立典当行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申请材料真实性和依法经营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和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2. 申请材料真实性和依法经营承诺书（见附件）。
2	河南省地方金融组织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 河南省地方金融组织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2. 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3	典当行的相关决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 股东会决议，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2. 设董事会时，提交董事会决议。 3. 设监事会时，提交监事会决议。
4	章程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 列明典当行业的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2. 公司章程需要全体股东盖章或签字。 3. 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5	验资报告	申请人自备	必要，但可容缺受理。	原件 1 份	1. 在有效期内，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2. 验资报告须逐页加盖验资机构公章或加盖骑缝章。 3. 可在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后 3 日内提交。
6	典当行法人股东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 近 3 年的审计报告（不足 3 年，按实际提供）；审计报告须注册会计师签字，报告中的相关报表须提交单位的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字；报表附注须详细说明各科目信息。 2. 人民银行出具的近半年之内信用报告。 3. 地方金融组织发起人出资承诺书（见附件）。
7	典当行自然人股东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 人民银行出具的近半年之内信用报告。 2. 地方金融组织发起人出资承诺书（见附件）。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材料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个月之内个人信用记录报告。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承诺书（见附件）。
9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 住所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 2.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见附件）。 3.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申请材料真实性和依法经营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 法人股东盖章，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2. 申请材料真实性和依法经营承诺书（见附件）。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2	河南省地方金融组织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 河南省地方金融组织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2. 如实填写，没有缺项漏项。
3	验资报告	申请人自备	必要，但可容缺受理。	原件 1 份	1. 在有效期内，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2. 验资报告须逐页加盖验资机构公章或加盖骑缝章。 3. 可在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后 3 日内提交。
4	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决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 股东会决议，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2. 设董事会时，提交董事会决议。 3. 设监事会时，提交监事会决议。
5	章程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 列明融资租赁行业的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2. 公司章程需要全体股东盖章。 3. 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6	融资租赁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 申请前已经取得营业执照的存量融资租赁公司需要提供。 2. 新设融资租赁公司不提供。 3. 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不足三年，按实际提供）；审计报告须注册会计师签字，报告中的相关报表须提交单位的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字；报表附注须详细说明各科目信息。 4.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加盖公司印章。 5. 人民银行出具的近半年之内信用报告。 6. 地方金融组织发起人出资承诺书（见附件）。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7	当年新设融资租赁公司法人股东的材料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 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不足三年，按实际提供）；审计报告须注册会计师签字，报告中的相关报表须提交单位的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字；报表附注须详细说明各科目信息。 2.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加盖公司印章。 3. 人民银行出具的近半年之内信用报告。 4. 地方金融组织发起人出资承诺书（见附件）。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材料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个月之内个人信用记录报告。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承诺书（见附件）。
9	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企业简要经营情况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 关联企业中如有从事典当、小额贷款、信托、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业务的，需提供相关业务上一年财务数据，主要包括业务收入、利润、净资产总额、负债率等情况。 2. 没有上述关联情形的可不提供。
10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 住所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 2.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见附件）。 3. 法人股东盖章，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设立商业保理公司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申请材料真实性和依法经营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 法人股东盖章，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2. 申请材料真实性和依法经营承诺书（见附件）。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2	河南省地方金融组织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 河南省地方金融组织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2. 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3	商业保理公司的相关决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 股东会决议，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2. 设董事会时，提交董事会决议。 3. 设监事会时，提交监事会决议。
4	验资报告	申请人自备	必要，但可容缺受理。	原件 1 份	1. 在有效期内，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2. 验资报告须逐页加盖验资机构公章或加盖骑缝章。 3. 可在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后 3 日内提交。
5	章程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 列明商业保理行业的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2. 公司章程需要全体股东盖章。 3. 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6	商业保理公司法人股东的材料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 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不足三年按实际提供），审计报告须注册会计师签字，报告中的相关报表须提交单位的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字；报表附注须详细说明各科目信息。 2.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加盖公司印章。 3. 人民银行出具的近半年之内信用报告。 4. 地方金融组织发起人出资承诺书（见附件）。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材料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个月之内个人信用记录报告。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承诺书（见附件）。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8	商业保理公司关联企业简要经营情况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 关联企业中如有从事典当、小额贷款、信托、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业务的，需提供相关业务上一年财务数据，主要包括业务收入、利润、净资产总额、负债率等情况 2. 没有上述关联情形的可不提供。
9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 住所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 2.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见附件）。 3. 法人股东盖章，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有关要求

（一）做好政务服务。各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要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的有关要求，鼓励新设地方金融组织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线上申报。要加快实施首问负责制，建立首席服务官制度，为我省地方金融组织提供主动服务、靠前服务和精准服务。

（二）加强事前防范。对拟申请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省辖市金融工作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应独立或联合县（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对股东、董监高进行准入前谈话，组织从业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培训，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按照金融业审慎监管要求，省辖市金融工作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可根据审核情况，参照《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责令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关银行流水、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记录等辅助审核材料，对申请人的出资实力和资金状况等作实质性审查。

(三) 做好事中监管。对新批准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各县（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要在一年内对其资金和业务实施重点监管，每月收集银行流水和业务明细等监管信息，指导和规范新设地方金融组织经营行为。省辖市金融工作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应每季度汇总分析新设地方金融组织相关监管信息，定期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和高管人员，必要时可引入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四) 实施信用监管。各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要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地区地方金融系统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归集地方金融组织信用信息，将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坚守信用承诺的，实施联合激励；对违反信用承诺的，依法纳入失信惩戒。特别是对信用主体违背信用承诺取得行政许可的，要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以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附件：1. 申请材料真实性和依法经营承诺书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3. 地方金融组织发起人出资承诺书
4.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5. 河南省地方金融组织基本情况表

2021年8月3日

附件 1

申请材料真实性和依法经营承诺书

1. 本单位（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拟发起设立_____公司。在发起设立前，对有关设立的标准、条件和要求等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承诺自身已经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2. 本单位（人）承诺完全按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公布的申请材料要求和标准，提交全部申请材料，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本单位（人）承诺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4. 本单位（人）承诺主动接受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自愿接受依法依规开展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各行业组织、社会公众及新闻舆论的监督；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觉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本单位（人）承诺在未取得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批准时，不从事相关的经营活动。

6. 本单位（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地方金融组织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业务，不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

款，不发放信用贷款，不误导社会公众向地方金融组织存款，不从事违法违规金融活动，不逃避债务，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宣传，接受并配合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检查等工作。

7. 本单位（人）承诺，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与审批机关无关，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8. 本单位（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单位（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背承诺约定的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行业监管部门相关网站及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予以公示。

（拟设地方金融组织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并按指印）

年 月 日

附件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拟任_____公司的_____职务。

本人保证，具有金融工作经历_____年以上
或者经济工作经历_____年以上。本人信用记录
良好，无故意犯罪和涉黑涉恶行为，在信用中国网站无违法违
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具有诚实信用的品行、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 (三) 具有履行职务必需的知识、经验与能力，并具备在中
国境内正常履行职务必需的时间和条件；
- (四) 具有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所需的独立
性。

本人保证，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
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被判处其他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

(四) 被金融监管部门取消、撤销任职资格，自被取消或者撤销任职资格年限期满之日起未逾 5 年；

(五) 被金融监管部门禁止进入市场，期满未逾 5 年；

(六) 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自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未逾 5 年，或受国家机关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等其他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

(七)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等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八)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九)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或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十)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十一) 申请前 1 年内受到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警告或者罚款的行政处罚；

(十二) 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正接受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尚未作出处理结论；

(十三) 受到境内其他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2 年；

(十四)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者最近5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的。

本人保证在_____公司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忠实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国家和河南省地方金融的监管规定，依法依规开展业务。不组织或参与非法集资或集资诈骗活动，不使用非法集资资金，坚决抵制并检举非法集资活动，接受并配合相关单位查处非法集资工作。

上述保证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拟任人：签名、按指印并粘贴一寸证件照片

年 月 日

附件 3

地方金融组织发起人出资承诺书

_____单位（人）现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人）目前自有资产_____万元，其中货币资本_____万元，具备货币出资能力。本单位（人）自愿出资_____万元入股_____公司，占_____公司股份总额的_____%。

2. 本单位（人）出资入股_____公司行为，已经通过本单位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或本人同意。作为_____公司股东，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自觉履行股东义务，保证按时足额交纳出资额，不以债务资金或者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一次性缴纳，不抽回入股资金。

3. 本单位（人）保证监督_____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业务，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4. 本单位（人）保证监督_____公司不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不发放信用贷款，不误导社会公众向_____公司存款，不从事违法违规金融活动，不

逃废债务，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宣传，坚决抵制并检举非法集资活动，接受并配合相关单位查处非法集资工作。

本单位（人）保证认真遵守以上承诺，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法人股东公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按指印并粘贴一寸证件照片

年 月 日

附件 4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地方金融组织名称	
住所详细地址	
房屋所有权人	1. 自有（ ）
	2. 租赁（所有权人名称）（ ）
	3. 非住宅（ ）
	4. 住宅（ ）。 申请人承诺： 已经征求所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意见，同意将住宅改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知悉《典当管理办法》等相关安全生产规定、保证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约及本规定，保证不开展对利害关系人的正常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的生产经营活动；如违反相关规定，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p>本单位所有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p> <p>一、以上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p> <p>二、本住所（经营场所）不违反所在地区禁设区域相关规定，不属于违法建筑、危险建筑、被拆迁房屋等情形。</p> <p>三、本住所（经营场所）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防范设施。</p> <p>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监管部门要求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及时依法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备案。</p> <p>五、自觉接受监管部门、有关利害关系人对本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备案）、使用情况的监督，并承担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完善、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指示标志，并经常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不损坏和不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及器材。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大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员工的防火意识、自防自救常识和引导顾客疏散逃生的技能。</p> <p>对本申报承诺书所有内容申请人已全部看过，知晓其内容、要求和责任。</p> <p>申请人（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附件 5

河南省地方金融组织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地方金融组织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或者护照号		
公司性质	国有控股			民营控股	
公司住所					
经营范围					
申请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	
邮寄地址				邮编	
二、注册资本金及股权结构（万元）					
实缴货币资本			其中：国有资本	占（%）	
股东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或 身份证号		出资额	比例（%）或股份	
三、股东自查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管理规范、信用良好、实力雄厚	近3年内在市场监管、税务、海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等有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入股资金是否是自有资金	是否存在义务未履行完毕的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入股资金是否债务资金或者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
股东信息	(法定代表人、股东名称、注册地址、实收资本、业务范围以及上一年度主营营业收入、对外投资、利润、净资产总额、负债率、纳税等简要情况)				

四、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拟任职务	从业记录是否良好	是否具有金融、贸易、法律、会计等方面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	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金融机构或金融领域等管理经验工作年限（年）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拟设地方金融组织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以及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并按指印：

年 月 日

